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建議削減股本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九至第十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9

預期時間表

下列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預期日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交回證券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 至八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六日 (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
記錄日期	十一月八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及時間	十一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十一月八日 (星期二)
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文件後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經削減股份交易開始	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至4,000股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	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經削減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經削減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	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限期	十二月三日 (星期六)

本通函所載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只是預示性質，本公司或會修正。預期時間倘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時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削減股本」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從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0.500美元中註銷0.499美元至0.001美元，以及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
「股本重組」	本通函列載之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開發及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將被更改為每手4,000股經削減股份
「公司條例」	(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之)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二十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其大會通知已列載本通函第九頁至第十頁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為本通函印刷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某些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包括：(1)總額74,000,000美元年息6%於2015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以及(2)總額250,000,000美元年息3%於2021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經削減股份」	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
「股份」	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或經削減股份（按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率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關新民先生 (主席)

Lee Sin Pyung女士 (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6樓6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何載昭先生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本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引言

茲提述董事於該公告宣布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之建議。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削減股本

本公司建議按公司條例第58(3)條向股東提呈一項削減股本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500美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7,666,872美元（分為315,333,744股每股0.500美元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不再發行股份，緊接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500美元之股份）削減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經削減股份）；削減方式乃從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9美元，以及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0.499美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57,666,872美元削減至315,333.74美元（分為315,333,744股經削減股份），產生之進賬總額約157,351,538美元將全數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是次削減股本無須法院確認。

削減股本之條件

削減股本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副本、載有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按指定方式出具並由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之相關條件已告達成之聲明；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削減股本於按公司條例第61A條規定註冊文件後生效，預計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削減股本生效時批准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正申請或將提出申請批准上市或買賣。

削減股本之影響

由是次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總額約157,351,538美元將按公司條例第58(3)條規定全數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函件

除支付削減股本引起的相關費用外，實行削減股本其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及投票權將不會受到削減股本影響。

董事會相信削減股本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認為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或其後），沒有任何理由相信本公司不能償付到期之負債。削減股本不會導致任何股本流失，除削減股本引起之支出（相對本公司淨資產價值而言甚微），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於削減股本前、後將不會改變。削減股本概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向任何股東償還款項之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經削減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權利，削減股本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削減股本後將產生零碎經削減股份，為減低其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託金利豐證券為經紀按「盡力」基準，為買賣零碎經削減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詳情列載於下文標題為「更改每手買賣股份－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段落。

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附於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削減股本可能會引致轉換價及／或轉換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數調整。任何調整之詳情將在適當時間公布。

免費換領股票

因應削減股本生效後，股東可於本通函第ii頁之預期時間表之指定時間內，將其現有所持股份之股票於營業時間內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換領每手4,000股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需付每張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該等較高金額）以取消現有藍色股票及發行經削減股份之新的綠色股票（取金額較高者）。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本通函第ii頁內預期時間表之指定時間後隨時換為經削減股份之新的綠色股票。

削減股本之理由

近日股份之成交價一直低於其每股面值0.500美元（每股約3.9港元）。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授權及取得法院批准，否則一間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因此除非每股股份之面值得以削減，否則本公司難以以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為方便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發行新的經削減股份，董事會因此提出削減股本建議。董事認為削減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股份

因應削減股本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股經削減股份。一般相信擴大每手經削減股份之買賣單位可減省整體交易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45港元，按現有每手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計算，每手買賣單位價值9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按上述之收市價，每手4,000股經削減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將價值1,800港元。

待經削減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經削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削減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可供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守則所限。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之經削減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託金利豐證券按「盡力」基準，為股東買賣零碎之經削減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包括股東或欲買入零碎之經削減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持有之零碎經削減股份。經削減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是次服務出售經削減股份之碎股或買入碎股以湊足一手4,000股經削減股份，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通過其證券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之喬惠玲女士(電話：(852) 2298-6215)。股東應注意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本公司不能保證能成功出售或買入經削減股份之碎股。如股東對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因應削減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額外增加499,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目的為使本公司日後易於擴大股本。

除因行使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而將會發行之經削減股份，董事現時概無意向發行將產生之添加而未發行之經削減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以及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九至第十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界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份轉讓。倘使股東欲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包括相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之股本重組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據此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新民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取決於(i)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經削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副本、載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按指定方式出具並由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之相關條件已告達成之聲明而使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時：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500美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削減至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經削減股份）（「經削減股份」），削減方式乃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中註銷0.499美元，以及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0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之經削減股份（「削減股本」）；
- (ii) 因應削減股本生效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總額將全數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所有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經削減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權利，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約束；並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削減股本必需或適宜之事項以及運用因削減股本而得之進賬總額。」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取決載於本會議通知上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額外增加499,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未發行經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削減股份，倘使該等經削減股份被發行，每股在各方面將與現時之經削減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增加法定股本」），並且現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必需或適宜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05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倘使股東欲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包括相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